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0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政府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102,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 102, 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1,102,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 最高限价（元）：1,102,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培训服务	标的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102,100.00	单价（元）	1,102,1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政府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的战略部署，锚定农业强省和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1、培育任务 2023年，全区区级培训经营管理型233人、专业生产型100人、技能服务型50人。区级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分期、分专业进行培训。 2、重点工作 2023年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80%，普通农户参训率40%以上。 （1）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要求，优先保障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的培育需求。立足本地主要粮油作物，联合农技推广中心遴选培育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

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本地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3）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育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综合素质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展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4、专项行动

（1）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等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巩固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联合农技推广中心，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

（2）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联合农机监理站，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有意向从事农机作业服务的农户等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3）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计划在6个村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4）金融担保知识专项培训行动。继续与省农担公司紧密合作，加强银行信贷、农业融资担保等相关知识技能培训。通过省农担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为学员普及投融资、担保、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知识。

4、重点环节

结合乡村振兴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落实双向选择、双向培育、优生先扶机制，积极推动对象遴选、体系建设、方式创新、跟踪服务等环节的有机衔接。

（1）优选培育对象。结合产业布局年度培育目标，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结合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以及有意在农村从业的退捕渔民、退役军人、普通农户等不同群体规模和参训需求，切实做好培育对象遴选工作，加强与培训机构沟通协调，确保课程按需设置、学员按时参训，在遴选学员时，要坚持专业对口、择优推荐，确保选送对象专业意愿、发展水平与课程内容相匹配。

（2）优选培育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1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1〕16号）要求，坚持培训机构资信考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培育机构。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3）创新培育方式。要做好教学双方精准对接，坚持分产业组织参训学员、分专业开展培训服务，推广分段化、专业化、模块化、小班制培育模式。聚焦生产一线，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线上学习、实习实践、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手段，优选培训师资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

（4）分层分类培训。分层级开展培训，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分门类组织参训学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培育服务。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集中课堂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践、现场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

5、补助标准

2023年培训补助标准为：区本级经营管理型培训3700元/人，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120学时，其中，线上学习不低于12学时；区本级专业生产型培训1600元/人，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56学时；区本级技能服务型培训1600元/人，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56学时。

6、培训要求

6.1培训机构要求。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培育机构、师资和课程要纳入数据库管理，实现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100%入库，实现培训过程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1

6.2课程要求：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实操演练、能力拓展和线上学习，确保经营管理型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技能服务型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其中，经营管理型培训综合素养12个学时、专业能力96学时（其中实习实训40学时，线上学习16个学时）、能力拓展12个学时。技能服务型培训综合素养6个学时、专业能力45学时（其中实习实训不低于38学时）、能力拓展5个学时。在经营管理型培训中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上学习费用由培训机构按照补助标准支付，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按照培训规范中各类培训相应线上学时要求，围绕授课主题组织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通过线上申报、线上组班、线上选课、线上测试、线上问答、学时统计等方式确保线上学习效果，实现线上培训过程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有据可查，保障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有效结合。

6.3培训考核要求。培训机构要按期培育培训结束组织学员考试和网上评价，考试合格率须达到95%以上，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在95%以上，网上评价满意率须达到95%以上，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由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结业考试考查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6.4跟踪服务。协助采购人建立全区高素质农民档案，跟踪了解培训后的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技术市场需求，落实相关惠农支农政策，组织农业系统技术单位提供常年的技术和市场信息服务。

6.5强化项目监管。一是严格开班审查。在启动培育工作前，供应商要科学预算好培育资金、制定详实培育方案，明确专业设置、招生条件、参训人员、课程布置、师资配备、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安全保障工作、后续跟踪服务等事项，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每个班级开班培训前，供应商要及时向区级主管部门上报开班申请，并附上培训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时间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二是严格培育过程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安排专人跟班并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培训机构限期整改。三是规范培训机构监管。供应商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育效果评价。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供应商，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供应商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供应商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四是严把师资和质量关。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

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3年）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6.6加强资金监管。积极落实用好培育专项资金，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材费、教学耗材费、教师讲课费、学员食宿费、教学场地及设施使用或租赁费、实训费、宣传组织费、联系学员通讯费、教学（实训）交通费、班级管理人员补助费、证书费、后续跟踪服务费用等。对学员进行免费培训、免费办证，不收取任何费用。培训机构必须建立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账目清楚，票据规范。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冒领、多领、套取培育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处理。

6.7落实在线评价。培训机构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组织学员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6.8强化安全保障。培训机构要落实安全责任，对涉及的饮食安全、住宿安全、交通安全、实训安全等进行全面排查和全程监管，防范于未然。加强对承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跟踪指导，督促各承训机构落实安全首要责任制，树立安全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培训机构承担责任。

6.9加强宣传报道。培训机构要加强信息上报和交流平台建设，每期每班至少有一篇有效的信息，充分利用微信、QQ等新媒体，开展高素质农民线上培训，并评选优秀师资和精品课程。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分配表

项目类型	资金（万元）	数量	单位	补助单价（万元）	支持方向
区级培训经营管理型	86.21	233	人	0.37	粮油
区级培训专业生产型	16	100	人	0.16	粮油农机
区级培训技能服务型	8	50	人	0.16	水产
注：培训人数低于383人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等于或高于383人按本项目固定价人民币1102100.00元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详细 评审	服 务 方 案 2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培训课程安排（需与履约能力中的人员配备一致，并落实到具体课程中）③教学计划大纲④课程时间安排⑤教案和培训内容⑥教学管理制度等6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4分。（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说明：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4.0	是
2	详细 评审	管 理 方 案 1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应包含：①班级管理制度②学员及教师管理制度③考试鉴定制度④培训质量反馈制度等4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3分。（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说明：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2.0	是
3	详细 评审	安 全 保 障 措 施 及 应 急 预 案 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应包含：①公共安全保障措施②医疗保障措施③防疫及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3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3分。（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说明：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9.0	是
4	详细 评审	进 度 计 划 方 案 1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应包含：①进度周期安排②进度计划③关键节点④进度控制措施等4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3分。（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说明：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2.0	是
5	详细 评审	人 员 配 置 1 6 %	每提供一名具有农业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农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说明：1、所提供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2、所有人员需提供服务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3、所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6.0	是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6	详细 评审	后 续 跟 踪 服 务 方 案 8 %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 ②服务方式 ③服务内容 ④回访计划 等4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2分。（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说明：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8.0	是
7	详细 评审	实 训 基 地 1 0 %	供应商提供种养殖类实习实训基地的，每提供 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实习实训基地指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类实习实训基地。说明：提供与实训基地签订的协议或者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0.0	是
8	详细 评审	履 约 能 力 8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8.0	是
9	详细 评审	对 小 微 企 业 的 扶 持 1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加1分。说明：提供承诺函	1.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培训地点由供应商安排，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培训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和票据凭证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拨付, 采购人凭报账资料向财政申请资金, 待申请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8.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跟踪服务完成后, 成交人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和票据凭证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拨付, 采购人凭报账资料向财政申请资金, 待申请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取分期抽验和总验的方式相结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①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项目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课程要求: 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 强化实训实践、实操演练、能力拓展

和线上学习，确保经营管理型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技能服务型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其中，经营管理型培训综合素养**12**个学时、专业能力**96**学时（其中实习实训**40**学时，线上学习**16**个学时）、能力拓展**12**个学时。技能服务型培训综合素养**6**个学时、专业能力**45**学时（其中实习实训不低于**38**学时）、能力拓展**5**个学时。在经营管理型培训中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上学习费用由培训机构按照补助标准支付，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按照培训规范中各类培训相应线上学时要求，围绕授课主题组织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通过线上申报、线上组班、线上选课、线上测试、线上问答、学时统计等方式确保线上学习效果，实现线上培训过程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有据可查，保障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有效结合。

2.培训考核要求。培训机构要按期培育培训结束组织学员考试和网上评价，考试合格率须达到**95%**以上，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在**95%**以上，网上评价满意率须达到**95%**以上，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由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结业考试考查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11）履约验收标准：**(1)**采取分期抽验和总验的方式相结合。**(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